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須予披露交易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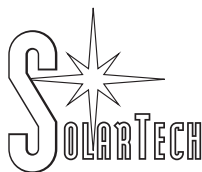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榮盛科技及華藝就配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或「榮盛科技」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華藝之控股公司；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藝」	指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
「華藝董事會」	指	華藝之董事會；
「華藝董事」	指	華藝之董事；
「華藝集團」	指	華藝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為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小組委員會，以考慮批准全部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股份的配售；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華藝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價」	指	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1.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華藝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最多達30,000,000股新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華藝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Skywalk」	指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藝的控股股東及榮盛科技全資附屬公司；
「榮盛科技董事會」	指	榮盛科技之董事會；
「榮盛科技董事」	指	榮盛科技之董事；
「榮盛科技集團」	指	榮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榮盛科技股東」	指	榮盛科技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

劉錦容先生

周堅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

鍾錦光先生

駱朝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榮盛科技董事會及華藝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華藝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完成配售事項後，榮盛科技於華藝已發行股本中的實益權益已由約59.74%減至約57.19%。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事項構成榮盛科技一項視為出售事項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基於榮盛科技之規模測試比率介乎5%至25%）。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

華藝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獨立人士，與華藝及榮盛科技各方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經以盡力基準配售總共最多30,000,000股新股，佔華藝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約4.46%，並佔華藝經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27%。

承配人

配售股份已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為個人、公司或機構投資者）。據華藝董事及榮盛科技董事所深知，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人士，與華藝及榮盛科技各方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即股份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40港元折讓約10.45%；
- (b) 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86港元折讓約19.25%；及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折讓約9.09%。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成本及費用)約為1.133港元。

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配售價乃經華藝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尤其是釐定配售價時，華藝董事已考慮當時的市況及華藝過往的股價。華藝董事及榮盛科技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華藝、榮盛科技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榮盛科技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對榮盛科技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配售費用

完成後，配售股份總代價2.5%的配售費用將付予配售代理。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華藝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華藝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華藝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33,427,700股新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概無新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日期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股份的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不論在無條件下或須受限於華藝接納之條件下)，方可作實。如該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華藝及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而華藝及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予解除。

上述條件已經達成。

完成

完成在配售股份的配售條件達成後第2個營業日落實。誠如華藝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聯合公佈，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落實。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榮盛科技為投資控股公司，榮盛科技集團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製造及買賣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盛科技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kywalk實益擁有華藝已發行股本約57.19%。

有關華藝之資料

華藝為投資控股公司，華藝集團主要從事銅桿、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之業務。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華藝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會擴大華藝的股東基礎，鞏固華藝集團的財政狀況。華藝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華藝的利益。配售股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前述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華藝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華藝集團今後在華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機收購銅礦投資項目時，其中一部分代價資金也將由此提供。

董事會函件

對華藝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該公佈日期，華藝的持股架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華藝的持股架構列載如下：

	於該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後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Skywalk	402,131,875	59.74	402,131,875	57.19
周禮謙	2,894,000	0.43	2,894,000	0.41
承配人(公眾股東)	—	—	30,000,000	4.27
其他公眾股東	268,108,625	39.83	268,108,625	38.13
總數	<u>673,134,500</u>	<u>100.00</u>	<u>703,134,500</u>	<u>100.00</u>

按配售代理所覓得的承配人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華藝持股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化，據華藝董事所深知，以及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存檔，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華藝於緊接完成前及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榮盛科技之影響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華藝持股狀況並無其他變化，完成配售事項後，榮盛科技（通過其於Skywalk的權益）實益擁有華藝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約59.74%減至約57.19%。完成配售事項後，華藝將繼續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華藝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以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分別為28,768,000港元及20,44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華藝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華藝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分別為109,489,000港元及90,3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榮盛科技（通過其於Skywalk的權益）被視為出售2.55%華藝股權的應佔純利如下：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733,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或約521,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及

董事會函件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792,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或約2,303,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藝最近期公佈中期報告之結算日），華藝的綜合資產淨值為508,19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榮盛科技（通過其於Skywalk的權益）被視為出售2.55%華藝股權的賬面值約為12,959,000港元（按華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淨值的2.55%計算）。因此，榮盛科技（通過其於Skywalk的權益）將估計錄得收益約6,480,000港元。

榮盛科技（通過其於Skywalk的權益）被視為出售2.55%華藝股權的市值約為23,001,006港元（按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4港元計算）。

申請上市

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向聯交所提出，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批准。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配售事項後，榮盛科技於華藝已發行股本中的實益權益已由約59.74%減至約57.19%。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事項構成榮盛科技一項視為出售事項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基於榮盛科技之規模測試比率介乎5%至25%）。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榮盛科技之資料。榮盛科技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除另有指明者外，僅限與榮盛科技集團相關者）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除另有指明者外，僅限與榮盛科技集團相關者），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榮盛科技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盛科技董事及榮盛科技主要行政人員於榮盛科技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榮盛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榮盛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榮盛科技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禮謙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41,210,000	8.42%
周禮謙	普通股	一項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	81,992,000 (附註)	16.76%

附註：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而Chau's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Chau's Family 1996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周禮謙先生為其受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榮盛科技董事及榮盛科技主要行政人員於榮盛科技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榮盛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或

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榮盛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此外，榮盛科技董事周禮謙先生兼任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董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榮盛科技董事於擁有榮盛科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榮盛科技披露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2.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榮盛科技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榮盛科技董事或榮盛科技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榮盛科技董事或榮盛科技主要行政人員外，榮盛科技股東於榮盛科技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榮盛科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榮盛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有關人士各自擁有該等證券權益之數額，連同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榮盛科技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992,000 (附註1) (附註2)	16.76%
Newcorp Holdings Ltd.	由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81,992,000 (附註2)	16.76%
Hill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由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81,992,000 (附註2)	16.76%
Hill Rebecca Ann	未滿十八歲的 子女或配偶權益	81,992,000 (附註2)	16.76%
David William Roberts	由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81,992,000 (附註2)	16.76%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Centar Investments (Asia) Ltd.	實益擁有人	21,981,818	4.49%
瑞信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690,000	13.0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股份之抵押權益	25,970,000	5.31%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投資管理人	22,192,727	4.54%
Zwaanstra John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192,727	4.54%
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管理人	28,363,636	5.80%
Yin Jin Hua	實益擁有人	55,700,000	11.39%

附註：

1. 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持有榮盛科技81,992,000股股份，而Chau's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Chau's Family 1996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周禮謙先生為其受益人。
2. 各相關主要股東持有的81,992,000股榮盛科技股份為同一批股份。

擁有榮盛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其他人士

榮盛科技 附屬公司 名稱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 數目／繳足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東莞新寶精化 有限公司	Luck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50,000港元	15%
FT Multi-Media Limited	Noblem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股	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榮盛科技董事或榮盛科技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榮盛科技董事或榮盛科技主要行政人員外，榮盛科技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表示彼等於榮盛科技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榮盛科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榮盛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榮盛科技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榮盛科技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榮盛科技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周堅銘先生與榮盛科技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固定僱用年期，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周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月150,000港元。委任條款已由榮盛科技董事會經參考周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後批准。

此外，周堅銘先生與華藝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並無固定僱用年期，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周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月150,000港元。委任條款已由華藝董事會經參考周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後批准。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榮盛科技董事概無與榮盛科技集團各自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榮盛科技集團各自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盛科技董事（僅限與榮盛科技集團相關者）並不知悉榮盛科技集團各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事項

- (a) 榮盛科技之公司秘書為周堅銘先生。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b) 榮盛科技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錦儀女士。陳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c) 榮盛科技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榮盛科技之總辦事處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 (e) 榮盛科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